

輔英科技大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

98年3月11日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6月15日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3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4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7日104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7年6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師於教學、輔導、服務、研究等方面的努力與貢獻，並藉以激勵教師向心力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以表彰表現優良之教師。

第二條 遴選基本條件

- 一、於本校任教滿三年。
- 二、善盡本校規定之專任教師職責。
- 三、品德端正無任何不良行為。

第三條 種類及資格

- 一、教學優良獎：教材、教法力求精進，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；教學品質優良，自我專業成長對教學成效有顯著貢獻；評核標準由教務處訂定之。
- 二、輔導優良獎：認真輔導學生心理、生活、社團或志工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、實習或取得證照；評核標準由學務處訂定之。
- 三、服務優良獎：熱心參與校內與校外各項服務，評核標準由人事室訂定之。
- 四、研究優良獎：致力於專業研究，評核標準由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訂定之。
- 五、優良教師獎勵同一種類獲獎後，須於三年後才得予推薦遴選之。

第四條 遴選程序

- 一、初選：

各系(科)主任或自行推薦「系教學優良獎」、「系輔導優良獎」、「系服務優良獎」及「系研究優良獎」教師，於系務會議評選，各類至多推薦2名至學院進行複選。

二、複選：

- 1、各系(科)將系級各類優良教師名單送至各學院進行複選。
- 2、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，選出教師為「院教學優良獎」、「院輔導優良獎」、「院服務優良獎」及「院研究優良獎」，評選辦法由各學院自訂之，各學院各類至多推薦3名優良教師名單送至校級業管單位決選。

三、決選：

- 1、校級業管單位自行組成評核小組檢核及提供意見，各類推薦至多五名送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2、每一類別獲獎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，為本校「校教學優良獎」、「校輔導優良獎」、「校服務優良獎」及「校研究優良獎」。

第五條 獎勵及義務

- 一、校級優良教師頒發獎狀及獎金兩萬元，院系級優良教師獎勵由各院系自訂之(獲選校(院)級優良教師者，不得重覆獎勵)。
- 二、獲獎教師應於各種研習會或工作坊中，為全校教師提供相關之諮詢與建言的義務或輔導教師相關表現(如教師評鑑)未達標準之教師。
- 三、教師獲獎後如有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其獲獎類別之不良事蹟者，得撤銷該獲獎資格且追回頒發之獎狀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